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悉贵所《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并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1）堂堂所及其从业人员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审计收费、你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经过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充分协商与沟通，根据各所人力资源调配情况最终选择了聘用堂堂所进行2020年度年度审计工作。由于堂堂所与公司是首次合作，所以，就本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我们咨询了堂堂所相关人员。

堂堂所回复：

我所及其从业人员2020年度审计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共120万元，该审计客户的行业是商业服务业和房地产开发及物业出租。

项目合伙人吴育堂 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12 月创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 4 月转所至 2020 年 3 月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转所至今在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7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ST 新亿。

签字注册会计师万寿昌，自 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审计，3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 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在从事证券审计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复核过华强集团、天马集团的审计报告（子公司中含有上市公司），11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20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是在 2021 年 1 月开始为金洲慈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堂堂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并结合其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与堂堂所在前期就年度审计事项已经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对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也对堂堂所的审计经验、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

堂堂所回复：

我所在业务承接前已通过巨潮网查询公司年报及 2020 年度发布的公告后了解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暂停。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永拓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长期应收账款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合理，无法判断子公司丰汇租赁与北京瑞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判断与其委托贷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资金流向与实际用途及可收回性，子公司丰汇租赁等委托贷款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无法核实。同时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所也与公司董事会沟通过上述事项改善情况，同时我所首席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充分了解并讨论了公司面临的上述风险。

我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99.53 万元，其中，证券审计业务收入 458.42 万多元，2020 年度有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

我所首席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吴育堂自 1995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5 年审计经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成员所））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7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参与了立讯精密、赫美集团、诺普信、新亿股份等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审计工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万寿昌自 1996 年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2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农产品、三川股份、光韵达、国通管业、新天药业等。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11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参与了旭飞控股、金杯股份、申华控股等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我所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我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1）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预期形式和内容（以及对在特定情况下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能不同于预期形式和内容的说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费用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3）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4）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5）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

综上所述，堂堂所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从所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以及执行的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堂堂所具备承接公司前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3）你公司在选择堂堂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堂堂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公司回复：

公司已提前与永拓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后，将相关交流情况和董事会反馈。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堂堂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请堂堂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为充分了解堂堂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经核查，堂堂所成立于2005年1月11日，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2020年11月已经在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之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 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育堂，注册会计师，1995 年 9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 25 年审计经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7 年，项目负责人万寿昌自 1996 年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2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等，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3 年，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11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堂堂所 2020 年业务收入 496 万多元，其中，证券审计业务收入 468 万多元，2020 年度有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堂堂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37.24 万元，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最近三年，堂堂所及拟签字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所以公司认为堂堂所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董回复：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审议时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聘请堂堂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查，堂堂所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堂堂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堂堂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近年来，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频繁更换，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的三位独立董事至今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你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请你公司自查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并说明前述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变更审计机构、2020 年度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补选了董事林华杰、范柳东、郝嘉良；独立董事黄皓辉、刘新波、徐诗明；监事马中文，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正在熟悉公司及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上述人员履职。

目前，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这一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将尽快改正并在本次董事会补选工作完成后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前期，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及评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履职。我公司自查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将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均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意见，请结合你公司风险情况以及堂堂所已购买执业保险合同的

主要条款，说明堂堂所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其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公司回复：

经核查，堂堂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37.24 万元，已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根据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保险单号：10550003900959737152）的条款第三条：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投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单载明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约定 160 万（含内控），结合公司实际风险情况，如果赔偿数额特别巨大，则相关保险不一定能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赔偿数额较小，则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4. 请说明堂堂所近五年是否存在诉讼事项，如是，说明涉诉事由、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如有）。

公司回复：

经核查，堂堂所近五年不存在诉讼事项，堂堂所及首席合伙人（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也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 请说明永拓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提供永拓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后与永拓务所沟通，永拓所因审计团队工作安排难以契合项目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决定不再承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为了保证 2020 年年审工作顺

利进行，决定不再聘请永拓所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永拓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已与永拓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触及风险警示等事项不是永拓所辞任的影响因素，永拓所与公司前期沟通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事项。永拓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永拓所为公司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贵所精神，要求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责。公司也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拓所回复：

我所审计团队工作安排难以契合项目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决定不再承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

我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已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触及风险警示等事项不是我所辞任的影响因素。

我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履行与金洲慈航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沟通程序。

独董回复：

经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核实，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请分别说明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委托的范围及预计工作量并与受托方沟通协商定价。

公司经与堂堂所沟通 2020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量大小及堂堂所项目风险级别管理情况后确定 2020 年年报审计报酬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30

万,内控审计 30 万,比上年度增加 30 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为非标意见,增加了堂堂所执行对前期事项影响情况的审计程序,同时堂堂所对公司情况了解后确定项目风险级别后增加审计费用。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